

文登区启动专项行动 打击骗取医保基金

本报文登11月28日讯(通讯员

张乃川) 近日,文登区在全区范围内启动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整顿规范医疗保障运行秩序。

本次专项行动旨在打击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通过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专项行动将对不同等级、类型、所有制形式的医疗机构关于医保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宣传、冒用参保人社保卡、恶意挂床住院、开具药品用于变现、串换药品器械等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还将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进销存台账、是否存在串换药品与物品、刷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等情况,以及医保待遇享受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过高门诊费用的真实性、跨省异地就医情况进行核查。



区卫生计生局与区社保中心联合召开卫计系统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专项工作会议。

张乃川 摄影报道



威海市中心医院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学习。

张乃川 摄影报道



区社保中心与区内11家医药公司就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进行约谈。

张乃川 摄影报道



文登整骨医院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学习。

张乃川 摄影报道

医保医师实行积分考核管理

本报文登11月28日讯(通讯员

于静 毕圣杰) 为增强医保医师执行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的自觉性,规范医保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日前,威海市出台了《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医保医师的资格与职责、管理与考核等进行了明确。《实施细则》中规定,对医保医师的医疗服务实行积分考核管理,每个自然年度初始分值为12分,对经查实有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按规定进行扣分,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扣分满12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1年;两次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取消其医保医师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格。

医保医师准入要求严格

本次《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增强医保医师执行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的自觉性,规范医保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只有具备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按规定注册、愿意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

医疗服务,能自觉遵守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培训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医师,才能申请医保医师资格。医保医师需自觉履行认真核对参保就医人员相关证件,防止冒名就医住院,确保医疗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坚持因病施治,坚持首诊负责,避免重复开药、重复检查等职责。

自然年内扣满12分
将暂停医保医师资格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通过日常管理、网络监控、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对医保医师执行社保政策、履行服务协议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医保医师以本人身份证号作为服务编码,一人一码,每人每个自然年度初始分值为12分,对经查实有违规行为的医保医师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扣分在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每年度末扣分清零。医保医师因违规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时间不受自然年度限制。

违规行为有相应扣分标准

扣分标准分为每次计扣1分、2分、4分、6分、12分等不同等级,其中被卫生计生部门吊销医师、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或被注销注册,收

回执业证书、通过编造医疗文书,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虚开药品,检查,耗材及治疗费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为参保人员冒名住院提供帮助,导致冒名住院造成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等行为,将一次性扣12分。医保医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扣分满3分的,给予警告处理;累计被扣分满6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3个月;累计被扣分满9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6个月;累计被扣分满12分的,暂停医保医师资格1年;两次被暂停医保医师资格的,取消其医保医师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格。

医保医师有明确的奖惩机制

医保医师分值的增减情况与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医疗费用总额预付指标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挂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受扣分处理的人数,超过本机构医保医师总数2%的(医保医师总人数在100人以下,受处理人数超过1人的),不得参加本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同时,《办法》也建立了优秀医保医师激励机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开展年度优秀医保医师评选活动,对执行政策到位、医疗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医保医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退休人员

冬季取暖补贴发放啦

本报文登11月28日讯(通讯员 毕圣杰) 近日,文登区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发放工作已经启动,本年度标准仍为每人每年1700元,截至目前已为全区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已经发放到位。

本年度享受取暖补贴的人员范围: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包括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和按照《关于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办理一次性补缴参保的人员。已退休人员的补贴发放工作正在进行,11月份和12月份新增退休人员的补贴,将随其养老金一起发放到位。自2013年度起,企业退休人员调整提高取暖补贴标准,取暖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700元。

社保问答

问:若社保参保时间晚,到法定退休年龄不满缴纳年限的如何处理?

答:如果是2011年7月1日之前首次参保,那么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如果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需先延续缴费5年;届时如还不够15年,可一次性补缴至15年。如果是2011年7月1日之后首次参保,那么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如果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只能继续缴费直至满15年,才能办理退休手续。

问:医疗保险补缴是需将所有中断年限一次性补清,还是只补缴至退休时够20或者25年即可?

答:如要退休后享受医保待遇,必须从退休当月起向前倒着推数,连续缴费男25年以上、女20岁以上,这期间如有中断则须补缴。也就是说,按照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男性35周岁后,女干部35周岁后、女工人30周岁后,必须是连续缴费状态;而那之前中断的可以不补缴。

问:外地参保未转移威海的参保记录,如何申请年限合并?

答:如要接续外地社保关系,必须在本地有单位参保(档案托管自己缴费的不能接续外地社保关系),且男不超过50周岁、女不超过40周岁;需提供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缴费凭证。

毕圣杰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